

关于做好 2022 年“端午”节期间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，为确保“端午”节前后我校实验室安全，持续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就近期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制度的规定，坚持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”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级负责制。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牵头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其他各职能部门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检查、监督和管理工作的，各部门齐抓共管、形成合力，共同保障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 各教学系和相关单位（部门）务必高度重视假期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牢记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思想，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，安排专人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巡检，特别注意对重点区域应进行安全专项检查，采取有效防范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3. 请各系部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年）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立即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和特种设备的专项检查工作，做好自查自纠工作并管理好检查台账（附件2）。于6月10日前将自查自纠检查台账（附件2）经系领导签字盖章后交综合楼西侧301室，电子版发送至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赖晷老师网上办公邮箱。

4. 实验室必须做好水、电、气、门窗等的安全管理工作。加强实验仪器设备管理，小型便携式贵重仪器、仪表、工具、贵重材料等要及时入库、入柜；不能断电的设备，假期安排专人值班看管。

5. 如遇紧急情况，请立即向各单位领导汇报、请示，启动相应应急预案。

附件1：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年）

附件2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特种设备自查自纠检查台账

现代教育技术中心

2022年5月27日